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齐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10 月 21 日，盛齐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核心员工名单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召开职工大会审议《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补充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52）。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主办券商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孟凡帆、丁翼、马刚、冯荣、王静平 5 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盛齐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及《监事会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和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三、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述情形。

	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5、对公司发生上述第（一）项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之第 1、2、3 款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p> <p>6、在职期间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处以前述第 1、3、4 项以外的行政或刑事处罚的；</p> <p>7、在职期间发生违反职业道德、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情形的。</p>	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913 1074 1084"> <thead> <tr> <th>解除限售安排</th> <th>业绩考核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业绩考核期（2022年度）</td> <td>新增与1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1）以上“医院”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公立三甲医院；</p> <p>（2）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为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据；</p> <p>（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个人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除限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前述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业绩考核期（2022年度）	新增与1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p>1、新增与 4 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p> <p>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2481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0,617.58 元。</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业绩考核期（2022年度）	新增与1家医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且实现营业收入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指标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期对应的年度相同。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32 1074 1921"> <thead> <tr> <th>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对应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1）如激励对象在当期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该激励对象可按 100%的比例对当期限限制性股</p>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对应比例	100%	100%	0%	12名激励对象2022年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对应比例	100%	100%	0%							

票进行解除限售； (2) 如激励对象在当期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不能申请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 (3) 前述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 销。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 数量占获 授数量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125,000	125,000	50%
2	马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50%
3	丁翼	董事	100,000	100,000	50%
4	张一	研发总监兼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50%
5	张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00,000	5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75,000	75,000	5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50,000	50,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650,000	-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125,000	125,000	5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3	冯荣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5	马林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350,000	350,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孟凡帆	董事	125,000	49,750	75,250

2	马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0
3	丁翼	董事	100,000	50,000	50,000
4	张一	研发总监兼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0
5	张娜	董事会秘书	100,000	50,000	50,000
6	王静平	财务总监	75,000	37,500	37,500
7	蔡诗贵	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2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50,000	312,250	337,750
二、核心员工					
1	张邦华	核心员工	125,000	0	125,000
2	肖景松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3	冯荣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4	刘北海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5	马林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350,000	0	350,000
合计			1,000,000	312,250	687,750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次董事、高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650,000股，其中312,250股需继续限售，董事、高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37,750股。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